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苏建招函〔2016〕13号

省招标办关于调整远程异地 评标范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招标办(处):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根据近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际,现就远程异地评标的范围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国有投资实行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范围。技术复杂的施工招标项目;标段估算价100万元及以上的监理招标项目;标段估算价300万元及以上的重要设备(不含建筑材料)采购项目。

二、招标人应该根据招标项目的规模和评标办法合理确定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项目在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内且评标办法中对施工招标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招标中的监理大纲、设备招标中的技术方案(包括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等)等主观因素进行打分评价的项目需进行远程异地评标。其中设备招标不作考核要求。

勘察设计招标、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施工招标中含有深化设计的、设备招标中对样品进行打分评价的、以及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经项目所在地招标办批准的招标项目，可以不进行远程异地评标。

三、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施工招标项目和标段估算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招标项目应当选择 2 个副场，其余监理、货物等远程异地评标可选择 1 个副场。

此调整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住建局，各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